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开展喀什地区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专业课培训的通知

喀什经济开发区，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完整准确贯彻自治区党委、喀什地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部署，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及自治区 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喀什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现将喀什地区 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及专业范围

**（一）培训对象：**喀什地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 **（二）培训专业范围：**

1. 中小学教师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卫生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年度规定的公需科目基础上，其他必修学习课时按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要求规范执行。

2.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中初级参加喀什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技工院校教师专业中初级参加喀什技师学院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

3. 其余专业可参加自治区级继续教育基地、喀什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基地、喀什技师学院继续教育基地、北京思想天下教

育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

## 二、培训内容、方式及时间

(一) 培训内容：专业课目

(二) 培训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 (<https://www.xjzcsq.com/xjzcsq/>) 完成注册，查询培训科目及开班计划后，在“继续教育报名”模块内，选择相应系列培训课程完成学习。

(三) 培训、考试时间：详见附件 1

## 三、收费标准

按《关于调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费〔2004〕518号)及继续教育基地要求收取相应报名费用。

## 四、相关要求

(一) 参加“访惠聚”驻村等基层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试当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并填写《自治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附件 2)。

(二)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业工作实际，自行联系喀什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基地、喀什技师学院继续教育基地，增加专业课程内容，制作视频课件，经审读后，作为必学课程要求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学习。

(三) 各县(市)人社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相关政策，及时组织和督促本辖区内、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得到知识更新的权利，推动地区继续教育取得实效。

(四) 继续教育基地应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11号)执行。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 许黎旭 杨芳

联系电话: 0998-2671039

喀什技师学院

联系人: 黄梓杰 李兴云

联系电话: 0998-2652817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许建浩

联系电话: 0998-2918432

北京思想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东 任亚丽

联系电话: 4008434628

附件: 1.2023年度喀什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专业科目培训计划(部分)

2.自治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继续教育

免试审批表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1日



